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 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 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80217-966-0

I. ①最…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劳动争议—处理—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930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程合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9 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66-0

定 价 5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 理解与适用》编委会

主编 奚晓明

副主编 杜万华 俞宏武 程新文

撰稿人 (按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王林清 刘银春 沈丹丹

李琪 孙延平 姜强

姚宝华 李明义 仲伟珩

辛正郁 杨永清

统稿人 杜万华 俞宏武 王林清

序 言

自 1995 年开始实施《劳动法》的十五年以来，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建立方式市场化、权利义务契约化、用工形式多样化、争议解决法制化的劳动关系格局。十五年的实践证明，通过制定劳动法律法规确立以劳动合同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对于破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行政分配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向选择的劳动用工制度，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市场配置，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企业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形式和劳动关系日趋多样化，劳动用工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一些地区、行业和单位相当严重，影响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劳动争议案件和因劳动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据统计，1995~2009 年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从 3.3 万件增加到 35 万余件，增加了 10.6 倍。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这种不和谐态势，不仅影响着劳动者权益的实现，也影响到企业的发展，给社会稳定带来风险和隐患。

劳动关系既是劳动法律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又是当前经济建设与人民生活中的基本实践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是我们现代全部社会体系的轴心。劳动关系和谐与否，

不仅关系到每个劳动者和其家庭的切身利益，还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稳定，因此，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之一。正是基于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维护和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和谐，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党的十七大报告要求“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201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对建设和谐劳动关系作出了部署。

从立法层面看，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并于2008年相继实施。前者特别关注劳动关系问题和劳动合同的订立问题，后者特别关注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理与化解问题。这两部法律从源头上把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纳入更严格规范的法律架构之中，以更大的力度矫正劳动关系的失衡失范，为人们处理生产生活实践中最普遍、最基本的劳动用工事宜确定了实践行为的方向指引和程序模式，对于规范劳动力市场、稳定用工市场秩序、化解劳资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由于成文法固有的局限性，其永远不能涵盖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的客观现实；由于文字表述的有限性，劳动法律条文因不同场景的独特语境，也可能产生不同的理解，从而影响到裁判尺度的统一。而劳动法律的司法实践，一方面需要审判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民事法官不断地更新审判理念，探索审判方式，总结审判经验，另一方面就是要加强和完善法律的解释工作。2008年至今连续三年的全国“两会”上，许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呼吁及时出台新的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专门来函，要求我院抓紧时间制定并及时公布司法解释。社会各界希望针对《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制定配套司法解释的呼声也是相当强烈的。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高度重视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并将其作为民事审判指导工作的重中之重。200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年8月，公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7月，公布了《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这几个司法文件为人民法院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提供了重要依据，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发展，劳动关系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之后，审判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疑难复杂和亟需解决的问题，这些疑点、难点和热点，恰恰又是劳动争议审判工作的重点。因此，针对《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既可以对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实质性标准进行规范、统一裁判尺度，另一方面又可以及时有效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能动司法的重要体现。

基于以上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解释三》主要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的认定、仲裁遗漏当事人的追加、仲裁机构逾期未受理或仲裁的处理、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劳动关系的认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的效力等作出了解释。其内容有的是在前两个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化或完善，有的是对前两个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了扬弃或修改，有的则是对前两个司法解释从未涉及的领域进行了架构或创建。《解释三》是在长期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框架内，严循立法目的，参酌吸收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经验，对劳动争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议审判实务中突出存在的，尤其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解释，彰显了司法解释在增强法律规定可操作性方面的独特作用。

正确适用司法解释，离不开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而这些又都离不开精确解读司法解释。为帮助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官精准把握司法解释的条文文意和制定背景，我们延续以往惯例，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工作的同志撰写“理解与适用”一书，逐一对条文所蕴含的丰富内容作了翔实阐释。为使读者深入理解相关理论背景和掌握司法实务中应该注意的问题，我们还精选了相应的案例附后，使得本书的内容更为丰富、系统，以满足各界人士在适用司法解释中的多样化需求。值此书告竣之际，乐作此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10年9月14日

目 录

序言 美晓明 (1)

新闻发布稿及答记者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新闻发布稿	
（2010年9月14日） (3)
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 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2010年9月14日） (8)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0年9月13日） (2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社会保险争议的范围】 (29)
第二条 【企业改制引发纠纷的处理】 (42)
第三条 【加付赔偿金争议的受理】 (55)
第四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主体确定】 (68)
第五条 【挂靠等借用他人营业执照情形下的主体确定】 (77)
第六条 【追加当事人】 (84)

◀◀◀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第七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用工认定】	(90)
第八条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内退人员的用工认定】	(100)
第九条 【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分配】	(110)
第十条 【处分协议效力的认定】	(124)
第十一条 【当事人签收调解书后又反悔的处理】	(141)
第十二条 【对仲裁机构逾期未受理或仲裁的处理】	(150)
第十三条 【终局裁决的认定】	(161)
第十四条 【对仲裁申请事项同时包含终局裁决事项和 非终局裁决事项的处理】	(171)
第十五条 【对同时起诉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处理】	(180)
第十六条 【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上诉权】	(191)
第十七条 【支付令失效后的处理】	(203)
第十八条 【裁决期间的执行】	(221)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一、法律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263)
二、行政法规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27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	(277)
三、部门规章	(27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2009年1月1日)	(27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 (2010年)	(287)
四、司法解释.....	(2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2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年8月14日)	(296)
五、司法文件.....	(299)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9年7月6日)	(299)
附：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 指导意见.....	(299)

相 关 案 例

因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 导致劳动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争议，人民法院 应予受理.....	(305)
吴某与广州市某服饰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赔偿纠纷案.....	(305)
姚某与上海某箱包五金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纠纷案.....	(307)
宋某与北京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赔偿纠纷案.....	(309)
因企业自主改制引发的劳动争议，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11)
郭某与江苏某制药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311)
李某与重庆市某酒厂有限公司劳动报酬纠纷案.....	(313)
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 赔偿金的纠纷，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16)
冉某与重庆市某酒店工资及赔偿金纠纷案.....	(316)

◀◀◀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 周某与广州市某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工资及赔偿金纠纷案……… (318)
于某与上海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资及赔偿金纠纷案……… (321)

劳动者与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

- 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应当将用人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列为当事人**……… (324)
张某与广州市某家俬厂工资及保险待遇纠纷案……… (324)
段某与程某劳动报酬纠纷案……… (327)

未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营业期限届满仍继续经营的用人单位，以挂靠等方式借用他人营业执照经营的，

- 应当将用人单位和营业执照出借方列为当事人** ……… (331)
刘某与广州某首饰有限公司、广州某首饰有限公司
第七十二分厂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331)

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仲裁裁决遗漏了必须共同参加仲裁的当事人的，应当依法追加遗漏的人为诉讼当事人，该当事人应当承担

- 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335)
叶某与某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伍某、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335)
蒋某与上海某洗衣有限公司、第三人某洗衣服务社劳动合同纠纷案……… (338)

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

- 人员发生用工争议的，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341)
吕某与广州市某实验学校劳务关系纠纷案……… (341)
杨某与某学院洛阳分院劳务报酬纠纷案……… (344)

企业停薪留职人员、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及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的用工争议，应按劳动关系

- 处理**……… (346)
朱某与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资及社会保险纠纷案……… (346)

劳动者应当就所主张的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349)

范某与上海某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	(349)
任某与重庆某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	(351)
刘某与上海某鞋业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	(353)
罗某与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	(355)
姜某与某咨询公司加班工资纠纷案	(357)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	
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 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360)
何某与重庆市某煤矿赔偿协议纠纷案	(360)
庞某与某大学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361)
 劳动者依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提起的仲裁， 如果仲裁裁决涉及数项，每项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当地月最低	
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应当按照终局裁决处理	(363)
卢某与广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363)
赵某与焦作市某酒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364)
张某与某事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36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同时包含终局裁决 事项和非终局裁决事项，当事人不服该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的，应当按照非终局裁决处理	(367)
潘某与洛阳某机械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纠纷案	(367)
 用人单位依照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369)
张某与徐州市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	(369)
李某与某银行海城市支行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	(372)
简某与四川某塑胶有限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	(374)
后记	(376)

新闻发布稿及答记者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 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副主任 孙军工

（2010年9月14日）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向各位通报《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有关情况。近年来，劳动争议案件已经成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数量增长幅度快、社会敏感程度高、涉及范围广、案结事了压力大的纠纷类型。为更加充分地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统一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裁判尺度，依法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出台了《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

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制定背景

《劳动法》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后，特别是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劳动关系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人民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成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从全国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情况看，2008年新收一审劳动争议案件29.55万件，较2007年增长95.30%；2009年新收31.86万件，同比增长7.82%；2010年1月至8月新收20.74万件。劳动争议案件收案数量的变化，折射出社会形势的深刻变化：

第一，从经济环境看，我国经济发展正进入一个生产要素成本周期性上升的阶段，这给用人单位带来了极大的压力。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化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

程度日益提高，尤其是近两年来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扩散和蔓延，导致西方主要发达经济体陷入衰退，我国经济特别是对外贸易也受到了严重冲击，许多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用人单位谋生存、求发展的压力进一步增大，难以满足劳动者提高报酬的要求，劳动关系中的各种矛盾日益显现。

第二，从立法层面看，《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于2008年1月1日和5月1日相继施行。这两部法律不仅从实体法方面为劳动者依法维护自身利益提供了更为周全的保护，而且从程序法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劳动争议纠纷的解决途径。在立法对劳动者保护力度逐渐加大的背景下，劳动者在仲裁或诉讼中相对弱势的地位已经有所改变，劳动者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越来越强，维权的能力越来越高，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随之增多。

第三，从用工情况看，一些用人单位出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用工成本最低化的目的，往往忽视对劳动者利益的保护，执行国家法律政策的随意性较强，有意甚至恶意规避法律，违法用工、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时有发生。一些用人单位在原有经营模式的影响下，依然维持着原有的用人观念和人事制度，与《劳动合同法》所倡导的现代劳资关系理念有较大的差距。随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利益格局和力量对比的变化，劳资双方相互碰撞日益激烈，导致大量劳动争议纠纷涌入仲裁或诉讼领域。

在劳动争议案件大幅上升的同时，人民法院也面临着适用法律和统一执法难度加大的困境。劳动争议不仅涉及到《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还涉及众多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所涉法律规范虽多，但仍有许多问题未在立法层面得到进一步明确，一定程度上滞后于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需要。此外，劳动用工关系进一步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反映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直接表现为劳动权利义务内容的日益丰富和诉讼请求的日益复杂，社会敏感度较高、法律依据不明确的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日渐增多，案件处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需通过及时制定司法解释加以规范和指引。

二、《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主要内容

今天公布的这部司法解释是经过两年半时间的调研论证、起草修改和征求意见后，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司法解释的条文虽然仅有十八条，但其蕴含的内容却十分丰富。该司法解释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